

急件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建设〔2016〕90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建设 质量工作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水投集团，各区水务（建设和水务、住房和建设水务、水务和农业、环保水务）局，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区一级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穗强市〔2016〕3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水建管〔2016〕35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制订《广州市水务建设质量工作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我局建设管理处反映。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请各单位按照本办法和年度评分细则，结合本地区质量工作的目标、任务和特点，于9月2日前将上年度质量工作情况自评报告、年度水务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统计表、新开工建设水务工程项目监督率表和水务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评价统计表等报我局建设管理处。我局评价工作组将根据各个单位的自评情况、实地核查及相关数据进行全面评价，提出各个单位的评价等级，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此外，年度内有获得国家、省、市质量奖（鲁班奖、大禹奖、市政金杯奖、优良样板工程等）的，请将获奖证书复印件、工程概况及其他证明材料一并报我局建设管理处。

附件的电子文件可自行到我局建设管理处的邮箱 gzwaterjsc@21cn.com 下载（密码：gzwaterjsc）。

专此通知。

- 附件：1. 广州市水务建设质量工作评价办法（试行）
2. 广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区一级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穗强市〔2016〕3号）



（联系人：温亚计，联系电话：61300508，13711171005，
传真：38459051，电子邮箱：gzwaterjsjglc@126.com）

附件 1:

广州市水务建设质量工作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水务建设质量工作，落实质量责任，提高水务建设质量水平，根据水利部《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评价办法（试行）》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区一级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规定，结合我市水务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管理、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三条 评价对象为市水投集团、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局直属各有关单位。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为一个评价年度。

第四条 市水务局成立评价工作组，建设管理处、农村水利处、供水管理处、排水管理处、综合规划处、政策法规处、市水务局执法监察支队、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水务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为评价工作组成员；评价工作由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牵头各成员开展，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对市水投集团、局直属各有关单位质量工作评价情况进行复核及汇总。

第五条 评价内容包括水务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评价和水务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评价两部分。评价要点和总体评价评分细则见

附件。《水务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评价表》参照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考核文件附表《水利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考核表》和省水利厅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评价文件附表制定。

第六条 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总体评价部分有加分项。评价结果分 4 个等级，分别为：A 级（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B 级（得分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C 级（得分小于 80 分，大于等于 60 分）、D 级（得分小于 60 分）。发生重大（特）大质量事故的，评价等级一律为 D 级。

第七条 评价采取以下步骤：

（一）自我评价。市水投集团、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局直属各相关单位按照本办法和年度评分细则，结合本地区质量工作的目标、任务和特点，于每年 7 月 7 日前将上年度质量工作情况自评报告和年度水务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统计表报市水务局。

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市水投集团、局直属各相关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以项目为评价对象，开展水务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评价工作，对照《水务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评价表》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整理相关证明材料，供评价工作组抽查评价；每年 7 月 7 日前填写《水务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评价统计表》报市水务局。

（二）实地核查。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个单位水务建设质量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其中水务建设质量工作总体情况得分占评价总分的 60%；每个单位选取 1~2

个在建工程项目，各类型项目兼顾，对项目质量工作进行评价，得分占评价总分的 40%。

（三）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各个单位的自评情况、实地核查及相关数据进行全面评价，提出各个单位的评价等级，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四）结果认定。评价工作组对评价结果进行初步认定，报局领导审定。

第八条 评价结果经市水务局审定后进行公告，并通报各相关单位，同时抄送各区人民政府。

第九条 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和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对评价结果为 A 级的，在项目和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对评价结果为 D 级的，应在评价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市水务局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

第十条 对在质量工作评价中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市水投集团、局属各有关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对管辖范围内水务建设质量工作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1. 水务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评价要点
2. 水务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评价要点

3. 广州市水务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评价评分细则
4. 水务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评价表
5. 水务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统计表（水利）
6. 水务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统计表（供排水）
7. 新开工建设工程项目监督率表（水利）
8. 新开工建设工程项目监督率表（供排水）
9. 水务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评价统计表（水利）
10. 水务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评价统计表（供排水）

附表1

水务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质量目标	1	竣工验收合格率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水利行业质量标准、强制性条文及相关规定，未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各类水务工程质量合格，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率符合水利部和省水利厅的要求
质量措施	2	质量法治建设	制定本地区质量管理规定或实施办法，及时转发上级文件
			建立健全地方水务建设质量规章制度，因地制宜编制技术标准
			建立地方水务建设质量工作评价制度
	3	质量监督管理	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设置
			质量监督管理人员配备
			保障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新开工水务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率
	4	质量检测管理	质量检测技术能力建设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实施
	5	质量风险管理	质量隐患排查及整改
			大中型水务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
	6	质量诚信建设	质量不良行为记录公告
			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表扬激励
			加大质量不良行为查办惩处力度
	7	质量问题处理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质量举报投诉受理
	8	质量基础工作	质量统计分析制度建立与开展
			水务建设质量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质量宣传教育和培训
加分项目	9	质量工作成效明显	
否决项	10	发生重（特）大质量事故的，评价结果一律为D级。	

附表2:

水务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评价要点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1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质量管理机构及责任人
		水务工程建设标准的强制性条文识别和发布
		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质量检查
		设计变更手续办理
		历次检查、巡查、飞检、稽察所提出质量问题的整改
2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	勘察设计文件质量
		现场设代机构或责任人
		现场服务及工作记录
3	施工质量保证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与执行
		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责任人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施工材料、设备选用
4	监理质量控制	现场监理机构及责任人的落实
		现场监理质量控制
		审核签发的各类文件、监理日志、监理月报
5	质量检验评定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施工单位自检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监理平行检测和跟踪检测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第三方抽检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6	工程验收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7	质量事故应急处置	项目法人防范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编制
		施工单位施工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编制
		质量事故报告
		质量事故应急处置
		质量事故责任追究
8	质量监督管理	质量监督计划制定
		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工程质量核备、核定

附表3

20××-20××年度广州市水务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评价评分细则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验收合格率 (10分)	1	大中型水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按照水利部《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实施意见》，大中型水务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小型水务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98%以上。	5	☐ 大中型水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未达到100%的，扣5分。
	2	小型水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5	☐ 小型水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未达到98%的，扣5分。
质量法治建设 (15分)	3	贯彻落实国家和水利部、水利厅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和文件要求，制定实施办法或转发文件	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规定》、《转发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的通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划分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及时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质量与安全监督的具体办法。	6	☐ 1. 未划分区、镇（街）各级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的，扣5分。 ☐ 2. 未及时转发并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质量与安全监督的具体办法的，扣3分。
	4	建立健全地方水务建设质量建设管理等规章制度	按照《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实施意见》、《转发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的通知》，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地方实际特点，及时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地方水务建设质量规章制度。	3	☐ 1. 未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地方质量建设管理等规章制度的，扣2分。 ☐ 2. 未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及时转发并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地方质量规章制度的，扣1分。
	5	制定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促进水务建设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按照《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实施意见》、《转发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实施意见的通知》，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质量发展纲要》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责任，认真组织实施。	3	☐ 1. 未制定实施方案的，扣3分。 ☐ 2. 实施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扣2分。 ☐ 3. 实施方案目标责任不明确的，扣1分。
	6	制定质量风险管理制度	按照《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实施意见》、《转发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实施意见的通知》，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完善质量风险管理工作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3	☐ 1. 未开展质量隐患排查的，扣2分； ☐ 2. 未建立质量建设应急救援预案的，扣2分；

20××-20××年度广州市水务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评价评分细则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质量监督 (25分)	7	质量监督管理人员配备	按照《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规定》、《转发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的通知》，各地要建立健全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大力推进区级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建设，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监督经费应满足水务工程建设需要，按照工程规模和重要程度划分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事权，严格落实各级质量与安全责任制。	6	☐ 1. 区级质量监督机构未配备专职质量监督人员的，扣6分。 ☐ 2. 区级质量监督机构监督人员数量、专业明显不满足监督工作需要的，扣3分。 ☐ 3. 区级质量监督机构未配备专职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人的，扣3分。
	8	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设置及能力建设		9	☐ 1.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规定》第五十条“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建立质量监督体系及工作机制，不能满足当地在建水务工程政府质量监督要求的扣5分。 ☐ 2. 未按照要求进行机构资质复核的，扣4分。
	9	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经费保障		5	☐ 1. 区级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经费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扣5分。 ☐ 2. 区级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但不满足工作需要的，扣2分。
	10	新开工基本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率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工程开工前，均应按规定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5	☐ 应由区级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开工项目质量监督率未达到100%的，扣5分。
	11	质量检测工作实施	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实施意见》、《转发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等，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质量检测中发现质量问题整改措施。	15	☐ 1. 未对质量检测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扣3分。 ☐ 2. 未开展质量抽检或飞行检测工作的，扣2分。 ☐ 3. 未对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的，扣2分 ☐ 4. 未督促直属工程落实对比检测方案按要求备案的，扣3分 ☐ 5. 未督促落实检测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扣5分

20××-20××年度广州市水务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评价评分细则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质量诚信建设 (12分)	12	信用体系建设	按照《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系统，及时上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水利建设项目信息；自不良行为行政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外进行记录公告并及时对不诚信行为作出处理；及时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办法。	8	☐ 1. 未按规定时间在信用信息平台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发布不良行为行政处理决定的，扣2分。 ☐ 2. 未发布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扣2分。 ☐ 3. 未发布水务建设项目信息的，扣2分。 ☐ 4. 未及时转发并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办法的，扣2分。
	13	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表扬激励工作情况	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转发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水务工程质量奖励制度，对获得优质水务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和主要参建人员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奖励，对质量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予以表彰，引导水务行业树立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的理念。工程建设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建立质量技术标准的	4	☐ 1. 未建立表扬激励制度的，扣2分。 ☐ 2. 未进行表扬激励的，扣2分。
质量问题处理 (8分)	14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质量事故发生后，按照国家和水利部有关规定，根据管理权限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查明事故原因，提交调查报告。按照《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因工作失误导致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各相关部门要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还要追究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从业人员的责任；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原单位的相关人员，如在原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或未切实履行相应职责，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	☐ 1. 质量事故未进行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的，扣5分。 ☐ 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不及时，扣3分。 ☐ 3. 未按“四不放过”原则调查处理质量事故的，扣3分。
	15	质量举报投诉受理	按照《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转发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水务工程质量举报投诉电话、传真、信箱，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质量投诉举报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案件查办力度。	3	☐ 1. 未设立质量举报投诉平台的，扣3分。 ☐ 2. 投诉受理渠道未向社会公开或不畅通的，扣2分。 ☐ 3. 举报投诉受理后未开展相应工作的，扣2分。

20××-20××年度广州市水务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评价评分细则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质量基础工作 (15分)	16	强制性条文贯彻执行	按照《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开展强制性条文的宣贯培训工作，宣贯培训应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其管理的水务工程执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 1. 未进行强制性条文监督检查的，扣3分。
					☐ 2. 未进行强制性条文宣贯培训的，扣2分。
	17	水务建设质量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按照《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转发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水务工程质量信息网络工程建设，实现水务工程质量动态监控、管理。加强对水务工程质量信息的采集、追踪、分析和处理，提高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提升质量安全动态监管、质量风险预警、突发事件应对、质量信用管理的效能。	2	☐ 1. 未按市质量信息管理的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的，扣2分。
					☐ 2. 质量信息动态监控、管理不完善的，扣1分。
	18	质量宣传教育和培训	按照《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转发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通过举办展览、论坛、研讨会等活动，增强人们对水务工程质量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全行业质量意识，努力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行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等要定期组织工程质量教育培训，推动全行业人员素质得到整体提升。	8	☐ 1. 未开展质量教育和培训的，扣3分。
					☐ 2. 未对教育和培训进行评估总结的，扣2分。
					☐ 1. 未开展质量知识宣传活动的，扣2分。 ☐ 2. 未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宣传的，扣1分。
加分项	19	质量工作成效明显	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表彰和奖励	5	☐ 3. 每项奖励加2分；每项质量技术标准加2分；累计加分最高为5分，超出部分不再加分。
否决项	20	发生重（特）大质量事故的，考核结果一律为D级。			

- 说明：1、本表打分采用扣分制，扣分在相应评分标准前□中打√，每项要点扣分不超过该项分值；无扣分该项分值为满分。
- 2、水务建设质量工作评价总体得分占总分的60%。
- 3、总分105分，包含加分项5分。

附表4

水务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评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评价时间: _____ 评价得分: _____ 分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20分）	1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3	☐ 1. 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扣3分。		
				☐ 2.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不及时，扣1分。		
	2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3	☐ 1. 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扣3分。		
				☐ 2. 质量管理体系内容不完善、责任不明确的，扣1分。		
	3	质量管理机构及责任人	3	☐ 1. 项目法人组建不规范的，扣3分。		
				☐ 2. 无质量管理机构及责任人的，扣2分。		
				☐ 3. 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扣1分。		
	4	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质量检查	4	☐ 1. 未对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质量进行检查且无相关记录的，扣4分。		
				☐ 2. 未对检查发现问题提出明确整改意见的，扣3分。		
				☐ 3. 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扣2分。		
				☐ 4. 检查相关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		
	5	设计变更手续办理	3	☐ 1. 未经审批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或将工程设计变更肢解规避审批的，扣3分。		
				☐ 2. 不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报批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扣2分。		
				☐ 3. 设计变更文件编制或审批管理不规范的，扣1分。		
	6	历次检查、巡查、稽察所提出质量问题的整改	4	☐ 1. 质量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或未落实整改责任，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扣4分。		
				☐ 2. 质量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扣3分。		
				☐ 3. 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扣2分。		
				☐ 4. 未建立整改台账的，扣1分。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10分)	7	勘察设计文件质量	3	☐ 1. 未建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的, 扣2分。		
				☐ 2. 勘察设计文件签批手续不完整的, 扣1分。		
	8	现场设代机构或责任人	3	☐ 1. 未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无设计代表的, 扣2分。		
				☐ 2. 现场设计人员及专业不满足工作需要的, 扣1分。		
	9	现场服务及工作记录	4	☐ 1. 无现场服务的, 扣4分。		
				☐ 2. 不能按时提供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的, 扣3分。		
				☐ 3. 未按有关规定及设计合同进行设计文件技术交底或未参加需设计人员参加的各类验收的, 扣2分。		
				☐ 4. 现场服务不及时或工作记录不完整的, 扣1分。		
施工质量保证(30分)	10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与执行	5	☐ 1. 未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的, 扣4分。		
				☐ 2.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的, 扣3分。		
				☐ 3. 未落实质量责任制的, 扣2分。		
	11	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责任人	10	☐ 1. 未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的及项目经理未到位的, 扣10分。		
				☐ 2. 未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变更的, 或变更后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扣6分。		
				☐ 3. 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 且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 每缺一人扣2分。		
				☐ 4.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能根据工作需要驻工地现场的, 每人次扣2分。		
	12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10	☐ 1.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不到位, 存在不按设计文件要求施工, 或单元(工序)工程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即进行下一单元(工序)施工的, 扣8分。		
				☐ 2. 未报验即进行施工或施工质量报验弄虚作假的, 扣6分。		
				☐ 3. 未按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合同约定进行自检, 质量检验与评定不规范的, 扣4分。		
				☐ 4. 施工检验与评定资料不齐全的, 扣3分。		
				☐ 5. 施工档案资料签字不符合要求的, 扣1分。		
	13	施工材料、设备选用	5	☐ 1. 将不合格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工程的, 扣5分。		
				☐ 2. 施工材料、设备选用不规范, 未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及相应的许可证或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或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 扣3分。		
				☐ 3. 施工材料、设备选用不规范, 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及相应的许可证或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不全; 进场原材料报验代表量大于规范要求的或未报验就投入使用的, 扣2分。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监理质量控制 (17分)		14	现场监理机构及责任人	5	☐ 1. 无现场监理机构的及总监不到位的，扣5分。		
					☐ 2. 监理人员配备未履行合同约定，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每缺一人，扣1分。		
					☐ 3. 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监理服务的，扣3分。		
					☐ 4. 监理人员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扣2分。		
					☐ 5. 监理人员变更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15	现场监理质量控制	7	☐ 1. 现场监理质量控制不到位，出现质量问题的，扣5分。		
					☐ 2. 未按监理规范要求进行旁站、巡视监理等，现场监理工作不规范的，扣4分。		
					☐ 3. 未进行跟踪检测、平行检测的，扣3分。		
					☐ 4. 跟踪检测、平行检测数量和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16	审核签发的各类文件、监理日志、监理月报	5	☐ 1. 审核签发各类文件、监理月报、监理日志弄虚作假或无相关材料的，扣5分。		
					☐ 2. 审核签发各类文件、监理月报不及时或不规范的，扣3分。		
					☐ 3. 监理日志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		
质量检验检测评定 (8分)		实施“三检制”	17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施工单位自检	2	☐ 1. 未进行自检或弄虚作假的；检测单位资质、检测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2. 工程重要结构部位或隐蔽工程未进行见证取样，自检的数量及频次不满足要求，或未及时提供质量检测报告，扣1分。	
			18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监理平行检测和跟踪检测	2	☐ 1. 未开展平行检测和跟踪检测或弄虚作假的；检测单位资质、检测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2. 平行检测和跟踪检测数量和频次不满足要求，或未及时提供质量检测报告的，扣1分。	
			19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第三方抽检	2	☐ 1. 未开展第三方抽检，检测单位资质、检测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2. 第三方抽检不规范，或未及时提供质量检测报告的，扣1分。	
		实施100%“第三方检测”	代17、18、19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第三方抽检	6	☐ 1. 未开展第三方检测，扣3分；	
						☐ 2. 检测单位资质、检测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3. 第三方抽检不规范，或未及时提供质量检测报告的，扣1分。	
						☐ 4. 检验资料造假的，该项目评价得分为0。	
			20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2	☐ 1. 未开展评定或弄虚作假的，扣2分。	
						☐ 2. 未及时组织工序验收，评定不及时，扣1分。	
						☐ 3. 监理未进行复核、资料不完整，评定不规范的，扣1分。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工程验收（7分）	21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	3	☐ 1. 未按照项目划分确定的重要隐蔽工程，进行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的，扣3分。		
				☐ 2. 未组成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验收资料不全，不能客观反映隐蔽工程实际情况的，扣2分。		
				☐ 3. 未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的，扣1分。		
	22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2	☐ 1. 验收条件、验收内容、验收程序等不满足有关要求的，扣2分。		
				☐ 2. 验收不及时或不规范的，扣1分。		
	23	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2	☐ 1. 验收条件、验收内容、验收程序等不满足有关要求的，扣2分。		
				☐ 2. 验收不及时或不规范的，扣1分。		
质量事故应急处置（3分）	24	质量事故报告	1	☐ 1. 发生质量事故未报告的，扣1分。		
				☐ 2. 发生质量事故后未及时报告的，扣0.5分。		
				☐ 3. 发生质量事故后报告程序、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		
	25	质量事故应急处置	1	☐ 1. 未迅速、有效进行质量事故应急处置，安全防护、现场保护不到位的，扣1分。		
				☐ 2. 质量事故应急处理相关记录资料不完整的，扣0.5分。		
	26	质量事故责任追究	1	☐ 1. 未对责任单位与责任人进行质量事故责任追究的，扣1分。		
				☐ 2. 未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和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与责任人进行质量事故责任追究的，扣0.5分。		
质量监督管理（5分）	27	质量监督计划制定	1	☐ 1. 未编制质量监督计划的，扣1分。		
				☐ 2. 制定质量监督计划不及时，扣0.5分。		
	28	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2	☐ 1. 未进行检查的，扣2分。		
				☐ 2. 监督检查无相关记录的，扣1分。		
	29	工程质量核备、核定	2	☐ 1. 未开展核备（定）工作的，扣2分。		
				☐ 2. 开展核备（定）工作不及时、不规范的，扣1分。		
否决项	30			评价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自评材料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事故的，该项目评价得分为0。		

填表人签字：_____

评价组组长：_____。

说明：1、本表打分采用扣分制，扣分在相应评分标准前□中打√，每项要点扣分不超过该项分值；无扣分该项分值为满分。

2、如评价中实际得分无法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定量确定，请在备注一栏中进行说明。

3、水务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评价得分占评价总分的40%（每个单位选取1~2个项目，每个项目得分占总分的20%）。

附表5

××（单位）20××-20××年度水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率统计表
（水利工程）

所属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竣工验收时间	一次验收合格	水利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是\否	大中型水利工程	%
				是\否		
				是\否		
				是\否	小型水利工程	%
				是\否		
				是\否		

注：1、本表由区、市水投集团、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填报，“所属单位”各区填写区名称，市本级水利工程填写“市本级”。

2、项目类别有两种：(1)大中型水利工程 (2)小型水利工程。

附表6

××（单位）20××-20××年度水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率统计表
（供排水工程）

所属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竣工验收时间	一次验收合格	供排水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是\否	基本建设类	%
				是\否		
				是\否		
				是\否	维修养护类	%
				是\否		
				是\否		

注：1、本表由区、市水投集团、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填报，“所属单位”各区填写区名称，市本级供排水工程填写“市本级”。

2、项目类别有两种：(1)基本建设类 (2)维修养护类。

附表7

××（单位）20××年新开工建设水务工程项目监督率表
（水利工程）

在建工程总数（宗）	其中20××年开工数（宗）	已办理监督工程总数（宗）	其中20××年办理监督数（宗）	总覆盖率（%）	其中20××年覆盖率（%）

附表8

××（单位）20××年新开工建设水务工程项目监督率表
（供排水工程）

在建工程总数（宗）	其中20××年开工数（宗）	已办理监督工程总数（宗）	其中20××年办理监督数（宗）	总覆盖率（%）	其中20××年覆盖率（%）

附表9

××（单位）20××-20××年度水务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评价统计表
(水利工程)

序号	所属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评价得分

注：1、本表由区、市水投集团、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填报，“所属单位”各区填写区名称，市本级水利工程填写建设单位名称。
2、项目类别有两种：(1)大中型水利工程 (2)小型水利工程。

附表10

××（单位）20××-20××年度水务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评价统计表
(供排水工程)

序号	所属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评价得分

注：1、本表由区、市水投集团、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填报，“所属单位”各区填写区名称，市本级供排水工程填写建设单位名称。
2、项目类别有两种：(1)基本建设类 (2)维修养护类。

广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穗强市〔2016〕3号

广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 区一级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

各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粤府函〔2014〕124号）以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粤发〔2016〕9号）的要求，推动各区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加快质量强市建设，广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对各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开展质量工作年度考核（每年7月1

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一个考核年度)，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

考核工作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质量强市办）牵头，会同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领域专家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考核目标设置、统计方案、评价方法、实施细则等由质量强市办另行制定印发。

二、考核内容

主要对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等领域的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指标包括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两大方面（具体考核要点见附件），质量强市办可根据年度质量工作实际对相关考核指标及分值进行适当调整并提前公布。

三、考核办法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4个等级，分别为：A级（90分及以上）、B级（80-89分）、C级（60-79分）、D级（59分及以下）。对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地区，一律考核评定为D级。另设10分加分项，加分项不计入考核等级，但作为同一级别排序的依据。考核要点中有空分项的以扣除空分的实际得分进行折算。

四、考核程序

（一）目标备案。每年6月30日前，各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通知所附考核要点及本区实际，确定下年度质量目标和质量措施，经市质量强市办征求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

员单位意见后予以备案。

（二）自我评价。各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要对照考核指标及分值，对本区上年度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认真自查自评，自评报告及证明材料于每年9月15日前报市质量强市办。

（三）实地核查。考核工作组视情况通过现场考核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价和核查。

（四）综合考核。考核工作组根据各区自评情况、实地核查情况及相关数据对各区质量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定考核等级，形成综合考核评价报告。

（五）报批与通报。市质量强市办会同有关方面对考核结果进行初步认定，于12月31日前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考核结果经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通报。

五、工作要求

质量强市办要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并按职能分工对各区考核指标测算给以积极指导。各区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 and 标准开展自查自评，积极配合市的考核评价。考核工作要增强公开性和透明度，自觉接受干部和群众监督，确保评价结果公正权威。对考核中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附件：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广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

2016 年 7 月 8 日

附件

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备注
质量目标 (35分)	1	产品质量量化指标	工业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相关考核目标设置、统计方案、评价方法、实施细则等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并根据省质量工作考核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于每个考核年度开始时印发。
			产地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市级质量激励项目	
			政府质量工作社会公众满意度	
质量措施 (65分)	3	质量宏观管理	积极开展质量强区工作	
			质量投入机制运行	
			品牌发展战略实施	
			行业准入及产业政策落实	
			质量统计分析制度建立与开展	
	4	质量安全监管	质量监管能力和制度建设	
			打击假冒伪劣及专项整治	
			质量诚信建设	
			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建设	
			消费者维权机制建设	
			产品质量监管	
			工程质量监管	
			服务质量监管	
	5	质量基础建设	标准、计量、认证认可基础建设	
			加强质量宣传	

否决项	6	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考核结果一律为 D 级。	
加分项 (10 分)	7	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在推进质量建设方面实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机制创新；质量工作取得突出成效。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

广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

2016 年 7 月 19 日印发
